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芊亨

相　對　人　福祿回收廢五金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3號），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小舫律師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3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沈言益已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死亡而當然解任，且相對人已無其他董事可任法定代理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代理其為訴訟行為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3號受理在案，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又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沈言益已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10月12日死亡，而相對人除沈言益外別無其他董事，亦無監察人等情，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又相對人於法

定代理人死亡後，既未再選任法定代理人，顯已無法定代理人得為相對人遂行訴訟行為，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復審酌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所提供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內之黃小舫律師，有意願擔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且其具有專業知識足以妥適處理訴訟之相關法律事務，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黃小舫律師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3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末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22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既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依上說明，自不得抗告，附此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柏瑜